

請申請團體同時提交文件的軟復本，標準表格可在中西區區議會網頁「區議會活動」選項內下載 (<http://www.districtcouncils.gov.hk>)

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申請表

活動名稱：暑期義工大學堂 - 學生大使訓練及服務計劃 2011

1. 基本資料

- (A) 機構名稱： (中文) 東華醫院病人資源中心
(英文) Patient Resource Centre/
Tung Wah Hospital
- (B) 註冊地址(中文)： 香港上環普仁街 12 號李兆忠紀念大樓 2 樓
註冊地址(英文)： 2/F., Li Shiu Chung Memorial Building
(必須填寫) 12 Po Yan Street, Sheung Wan, Hong Kong
通訊地址：
(如與註冊地址不同)
- (C) 電話號碼： 2589 8368 傳真號碼： 2857 2762
- (D) 本機構是：
 根據《醫院管理局條例》註冊的機構(請附有關證明文件¹)
 為_____區的利益而成立，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。

(E) 負責人員

機構的獲授權人 ²	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³
姓名：(中 (英 職位： 醫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	姓名：(中 (英 職位：病 聯絡電話號 聯絡電話號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

¹ 只適用於本年度首次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的團體，或團體的資料有更改；首次申請的團體須同時提交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-機構資料登記表格(詳見附錄 1)。

²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。

³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，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。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。

⁴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提供的聯絡電話號碼(公開用)將公布於中西區區議會的網址內供公眾人士參考。

*請刪去不適用者

(F)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

-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
-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
- 但不獲批准。
- 並獲得批准。在過去五年內，新近的三次申請(如有的話)，資料如下：

活動名稱	活動日期	獲批款額(元)	活動編號
1. 中西醫結合治療腎病講座	2010年9月4日	\$6,550	134/2010-2011
2. 暑期義工大學堂 ~ 學生健康大使訓練及服務計劃 2010	2010年7月1日至8月31日	\$16,150	133/2010-2011
3. 「無深睡眠」- 失眠之成因與治療講座	2009年12月5日	\$ 13,470.00	272/2009-2010

2. 合辦者／協辦者／機構的資料(適用於與其他機構／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)

合辦／協辦機構名稱／聯絡人姓名／電話號碼／傳真號碼／電郵地址	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
1. 合辦機構 (請附同意書；見附錄 II)	
2. 協辦機構 (請附同意書；見附錄 II)	

3. 建議活動的資料

(A) 項目／活動名稱：暑期義工大學堂 - 學生大使訓練及服務計劃 2011

(B) 性質：社會服務

(C) 目的：透過一個以「全人發展與整全健康的概念」；並以健康生活為主題之中學生暑期訓練計劃，培訓學生成為社區健康大使，鼓勵青少年探索生命，參與義務工作，擴闊視野，回饋社會；此外，通過參與訓練、服務及分組活動，學習人際溝通及處事技巧，培養積極人生態度，並且增進對健康的認識和關注，從而協助推廣社區健康教育。

(D) 推行日期及時間／推行期：2011年7月至8月期間

(E) 策劃／籌備期：2011年5月開始

- (F) 申請資助額： 13,300 元
- (G) 舉辦地點： 中西區(東華醫院及有關社會服務機構等)
- (H) 內容： 一連串的活動、如：工作坊、訓練課程、病房探訪及社區實地考察等活動。

*請刪去不適用者

- (I) 對象： 區內所有居民 殘疾人士
 長者 有特別需要人士，請說明：
 青少年／學生 其他，請說明：
- (J) 預計*參加人數／觀眾人數：30
 參加者／受惠者： 30 義工： 7 工作人員： 2 (受薪/非受薪)
 表演者／講者： 3 嘉賓： 2 其他： 100 人次(病友)

(K) 宣傳和推廣方法：郵寄海報致各中學及青少年服務機構、發放新聞稿

(L) 預計效益／成果
 (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(如適用))

(1) 問卷調查

(2)

(3)

(M) 工作計劃／推行時間表

行動	時間表
宣傳及招募	5 月尾至六月頭
截止申請	6 月中旬
甄選面試	6 月尾至 7 月頭
訓練課程、工作坊及服務	7 月中旬至 8 月中旬
畢業禮	8 月尾

4.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

(A) 收支預算表

預算收入 (如適用)	數目 (i)	單價 (元) (ii)	總額 (元) (iii)=(i)x(ii)
參加者費用 ⁵	0	0	0
內部資源	0	0	0
贊助和捐贈	0	0	0
其他	0	0	0
預算收入總額(A)			0

預算開支項目 ⁶	數量	單位成本 (元)	費用總額 (元)	申請區議會 撥款額(元)	此欄由秘書處填寫	
					最高撥款額	批准款額
1. 海報 (A3size, 4色)	250	\$ 5	\$1,250	\$1,250	3,000	
2. 宣傳橫額	3	\$150	\$450	\$450	@150	
3. 橫額式背幕	1	\$350	\$350	\$350	@350	
4. 場地佈置	--	--	\$300	\$300		
5. 訓練教材及 物資	40	\$20	\$800	\$800		
6. 探訪禮物	100	\$20	\$2,000	\$2,000	@20	
7. 活動制服	40	\$50	\$2,000	\$2,000	@50	
7. 活動物資 (服務計劃)	--	--	\$1,000	\$1,000		
8. 証書及紀念品 (參加者)	30	\$20	\$600	\$600	@20	
9. 嘉賓、講者禮物	5	\$150	\$750	\$750	@150 (1000)	
10. 文具	--	--	\$500	\$500		
11. 攝影及錄影	--	--	\$500	\$500		

⁵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／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／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，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(如有的話)，不應在本項具列，而應另行於第 5 部分開列，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，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。

*請刪去不適用者

⁶ 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，申請者須在第 5 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。如有的話，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／物品記錄表副本。

12. 飲品及茶點 (約包括2次茶會及 1次畢業禮)	100	\$20	\$2,000	\$2,000	每人每日25	
13. 郵費	--	--	\$400	\$400		
14. 雜項	--	--	\$400	\$400	5%核准金額	
總額：			\$13,300 (B)	\$13,300 (C)	(665)	

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(C)\$ 13,300 = (B)\$ 13,300 - (A)\$ 0

(B) 現金流量預測(只適用於跨年活動)

	預計現金流量								總額 (元)
	第一年(元)		第二年(元)		第三年(元)		第四年(元)		
	一至 六個月	七至十 二個月	一至 六個月	七至十 二個月	一至 六個月	七至十 二個月	一至 六個月	七至十 二個月	
(a)收入									
(b)開支									
淨現金流量 需求 (b) - (a))									

(C) 預支款項需求⁷

年度	須預支款項的日期	所需款額(元)和用途
第一年		不需要
第二年		
第三年		
第四年		

(D) 付款方法

撥款及預支款項應支付給「_____」。
(請填 _____)

⁷ 非跨年活動只須提供第一年的預支數額，有關的款項將在活動獲批核後發放；如活動橫跨兩個財政年度或以上，隨後需要預支款項推行活動時，應重新申請。

5. 其他資料

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，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，請在下方列明。

6. 其他資助途徑

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，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。

(A) 其他收入來源

內部資源

- 贊助和捐贈
- 增加參加者費用
- 其他(請註明)

(B) 取消活動

(C) 其他(請註明)

視乎獲批的金額，將會調較活動的規模

7.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

(A) 本人謹此聲明，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。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，申請將當作無效。此外，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，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。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，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。

(B)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，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／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。此外，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，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(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)向公眾公開。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，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，展示區議會的名稱，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。

- (C)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《運用中西區區議會撥款守則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。本人同意，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，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。
- (D) 本人謹此聲明本團體不是政治組織。

簽署：

獲授權人姓名：

職位：

日期：

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個人資料用途聲明

1.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將用作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。
2. 貴機構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向其他政府部門披露，供用作上文第 1 段所述用途。
3.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。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關於其個人資料部分的副本。
4.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(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)，請與下述人員聯絡：

中西區民政事務處
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
電話號碼：2852 3549